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中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首批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1903年建校至今，华中师范大学已有117年的办学历史。

学校拥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2个，国家重点学科8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22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3个，其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36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2个，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重点研究基地17个。目前，学校拥有1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所拥有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涵盖了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一大学科门类。

我校现有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农业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翻译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社会工作硕士、应用统计硕士、新闻传播硕士、应用心理硕士、金融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程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等17个专业学位授权点面向全国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我校2021年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4000人左右（最终招生总人数以复试录取前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热忱欢迎广大符合条件的有志者报考！

第一章 研究生类型

第一条 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第二条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

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两种类型研究生可报考的专业将在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请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正确选择报考研究生类型和报考专业。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学校宿舍。**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三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需出具书面证明。

第四条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三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报名参加除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第五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第三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第六条 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第三章 报名

第七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根据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我省报考点仅接受本省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省户籍往届考生和长期在本省工作但户口未随迁的往届考生报考。应届本科毕业生须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本省户籍往届考生选择户口所在地报考点报名，网上确认须上传本人户口簿图片；外省户籍在本省报名和本省户籍跨市州报名（以下简称异地报名）的往届生，网上确认须上传在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图片，或在当地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图片。

考生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规定。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件、证明材料，在报名、考试、录取、入校学习、取得毕业证后的任何阶段，一经发现，即取消其相应资格，已经取得毕业证书的，取消其学历，由发证高校收回毕业证书。

华中师范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4207）仅接收武汉地区报考我校的考生和报考省外招生单位以及报考武汉地区未设报考点招生单位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单独考试考生须选择华中师范大学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第八条 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考试方式、报考单位和报考点等除外），如果一个报名信息中不允许修改的项目填写错误，考生无需重新注册，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0月31日）前，取消错误的报考信息，然后用当前账号新增一条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9:00-22:00）。2020年9月24日—9月27日（每天9:00-22:00），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网上预报名。已参加预报名的应届本科生报名有效，无需重复网报。

2.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3.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2021年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仅限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

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2021年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仅限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8.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9.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 按照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报名费一律由考生在网上报名阶段实行网上缴纳。2020年9月24日—27日，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可补缴，未完成缴费的视为报名不成功。因考生自身原因，如：网报信息不准确，弄虚作假，学籍学历不能认证等，不符合报考条件要求，导致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拒绝报考，报名费将不予退还。

12.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鄂价费规[2013]215号）的规定，参加初试的考生报名费考三门的为130元、考四门的为190元（公共科目每生每科35元、专业综合科目每生每科60元），推荐免试生报考费190元；参照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9号）的规定，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图书情报硕士的考生报名考试费为160元。

第九条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021年湖北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全面施行网上确认。所有湖北省报考点考生须于11月6日-10日登陆研招网网上确认系统上传资格审核材料、进行网上确认。未按时完成网上确认的本次报名无效。对于少数学历或身份等信息存疑的，将由报考点通知其到现场进行确认。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2021年9月15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其他具体事项请于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前及时查阅报考点相关公告。

第十条 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第四章 考试

第十一条 初试。

2020年12月19日—12月28日，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须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准考证》正反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考生考试时需自带文具，包括2B铅笔、黑色墨水签字笔、橡皮擦、直尺、透明垫板、透明文具盒或包装袋（禁止使用铁制文具盒）等考试必备用品。

2021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实行刷居民身份证入场，没有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一律不能入场考试。

第十二条 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拟录取考生均要进行复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如有必要，招生单位可对考生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我校语言研究所、生命科学学院、中国农村研究院、伍伦贡联合研究院等单位各专业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

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与同等学力考生一起加试。

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我校复试时间大约安排在 2021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全部复试工作将在 4 月底前完成。复试具体内容、调剂政策及考核录取要求以届时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的相关通知或报考学院通知为准。

第五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复试时招生单位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招生工作管理人员、导师等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第六章 推免生

第十四条 所有推荐免试生（含支教团推免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第七章 学费标准和学制

第十五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收缴标准及学制如下：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学费标准 (元)	学制
(一) 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元/生、学年	8000	三年制
(二)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 (MBA)	元/生、学年	35000	两年制
公共管理硕士 (MPA)	元/生、学年	25000	两年制
翻译硕士	元/生、学年	18000	两年制
艺术硕士 (音乐类)	元/生、学年	20000	两年制
教育硕士 (非学前教育、现代教育技术领域)	元/生、学年	10000	两年制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学费标准 (元)	学制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元/生、学年	10000	两年制
体育硕士	元/生、学年	10000	两年制
社会工作硕士	元/生、学年	13000	两年制
应用统计硕士	元/生、学年	10000	两年制
新闻传播硕士	元/生、学年	10000	两年制
图书情报硕士	元/生、学年	10000	两年制
旅游管理硕士	元/生、学年	10000	两年制
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元/生、学年	10000	两年制
教育硕士（学前教育、现代教育技术）	元/生、学年	10000	三年制
金融硕士	元/生、学年	13000	三年制
艺术硕士（美术类）	元/生、学年	10000	三年制
法律硕士	元/生、学年	10000	三年制
电子信息	元/生、学年	10000	三年制
材料与化工	元/生、学年	10000	三年制
农业硕士（农村发展）	元/生、学年	10000	三年制
伍伦贡联合研究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元/生、学年	80000	两年制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			
教育硕士	元/生、学年	12000	三年制
农业硕士	元/生、学年	13000	三年制
法律硕士	元/生、学年	16000	三年制
应用心理硕士	元/生、学年	36000	三年制
工商管理硕士（MBA）	元/生、学年	26000	三年制
公共管理硕士（MPA）	元/生、学年	25000	两年制
图书情报硕士	元/生、学年	30000	两年制
单独考试研究生	元/生、学年	参照以上统考考生标准	

（此收费标准有待省物价局审核备案，若后期收费政策有变动，实际收缴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网站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八章 奖助政策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校出台了《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华师行字[2014]140号)等系列奖助文件。建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特殊困难救助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奖助渠道。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每年1.8万元,硕士生每年6000元。纳入“华博计划”的硕士研究生每月另行资助1000元,博士研究生资助2000元。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年2万元。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10%的博士生每年可获得1.5万学业奖学金,20%的博士生每年可获得1.2万学业奖学金,70%的博士生可获得每年1万元学业奖学金,所有博士生均获得学费资助并且相当于30%的博士生可获得2000—5000元奖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100%覆盖,60%的硕士生可完全获得全部学费资助。

第二十条 学校设有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本科毕业学校为高水平大学的普通推荐免试生在取得我校研究生正式学籍后一次性奖励5000元。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岗位助学金,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并有校长奖(学生)、中凯研究生奖学金、章开沅奖学金、蔡勛研究创新基金、余家菊奖学金、辞修奖学金、黄永林学生文化创新励志奖学金、鼎利通信奖学金等研究生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提供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特殊困难救助金,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资助渠道。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出售历年试题,不举办任何考研辅导班。如有疑问请直接向各学院(部、所、中心)咨询。社会上任何培训机构与学校无任何关系,请考生慎重选择,谨防上当受骗。

第二十三条 本招生简章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学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有后续变化,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通知,并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招生咨询电话:027-67861488、67867707; 传真:027-67867707。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ccnu.edu.cn>

硕士研究生招生查询系统: <http://yjs.ccnu.edu.cn/yjs/jump/ssks>